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9450號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債　務　人　萬達布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程裕森
債　務　人　程葉鳳英

一、債務人萬達布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柒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按期款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岜拾元依約定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萬達布業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由債務人程裕森、程葉鳳英負清償債務之責。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施玉烽